

聊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聊卫医〔2022〕1号

关于开展医德医风建设和医德考评工作 督导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卫生健康局，市直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强化医德考评制度落实，根据市委巡察反馈意见和《聊城市卫生健康行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方案》、《2021年聊城市卫生健康行业服务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医德考评制度的通知》、《聊城市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专项行动（2021-2024年）工作方案》等要求，经研究，确定开展全市医德医风建设和医德考评工作督导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导检查内容

本次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一)医德医风建设情况。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包括“一把手”负责制落实情况以及明确分管领导、具体工作部门、专（兼）职人员，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情况等。医德医风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加强正面宣传大力弘扬新时期职业精神、曝光反面典型保持高压态势、加强思想法制教育提高医务人员道德素养等。医德医风案（事）件查处情况，包括投诉、举报办理情况、违规人员和行为处理情况等。

(二)医德考评制度落实情况。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包括明确分管领导、具体工作部门、专（兼）职人员等。工作制度建设情况，包括工作方案、工作流程建设情况，医德医风档案建立情况，考评内容等。医德考评结果运用情况，包括纳入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提拔聘任、评先评优、绩效工资、执业注册、定期考核等挂钩情况等。

(三)廉洁从业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动员部署情况，包括制定工作方案、公布本单位投诉举报电话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举报途径、广泛开展专项行动宣传等。自查自纠情况，包括建立工作机制、工作制度情况等。“红包”、回扣线索问题调查处理、相关人员惩处等情况。

二、检查范围

全市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重点是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督导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三、检查方式

采取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自查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导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按照要求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督导检查工作，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抽查点评等形式，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进行及时有效整改，要对督导检查工作情况进行总结，梳理汇总系统性、共性、突出性问题，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是卫健委对市直医疗机构开展全面督导检查，对县（市、区）医疗机构进行抽查，具体检查时间另行通知。市、县级本次督导检查原则上4月底前完成。2022年起，原则上每年开展2次专项督导检查。

附件：聊城市医德医风建设和医德考评制度落实情况督查表



附件

聊城市医德医风建设和医德考评制度落实情况督导检查表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情况	存在问题
组织制度建设	成立由“一把手”任组长的医德医风建设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			
	明确具体工作部门，二级以上医院配备专职人员，其他医疗机构明确兼职工作人员。			
医德医风建设	建立健全医德医风建设工作机制。			
	在醒目位置公布本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信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宣传教育工作	加强思想法制教育提高医务人员道德素养。			
	加强正面宣传大力弘扬新时期职业精神工作。			
案件(事)件查处	曝光反面典型保持高压态势。			
	投诉、举报办理，流程完善，办理及时，档案齐全，事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			
	违规人员和行为处理，处理及时规范，档案齐全，惩戒作用发挥有效。			

	组织机构建设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确定分管领导和具体部门，其他医疗机构确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德考评工作。		
医德考评制度建设	完善医德考评工作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医德考评工作方案，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医德医风档案。			
	将规范诊疗、合理用药、合理检查、医患沟通、患者满意度和违法、违规、违纪情况纳入医德考评体系。将医德考评情况纳入个人和科室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医德考评结果运用	2020年、2021年，医德考评档案资料齐全。	医德考评结果与医务人员晋职晋级、提拔聘任、评先评优、绩效工资、执业注册、定期考核等挂钩。	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动员部署情况	在门诊大厅或官方网站公布本单位投诉举报电话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监督举报途径，广泛征集相关线索。	多种方式向社会宣传专项行动。	
廉洁从业专项行动	自查自纠情况	建立完善“红包”、回扣主动上缴登记、投诉举报、调查处理、处置上报、督导检查工作机制、医患双方不收不送“红包”告知制度、药品耗材监测管理制度等院内“红包”、回扣的防控工作机制，建立无红包医院、诚信医院公开承诺制度，提升行风管理软硬件水平，建立长效机制。	“红包”、回扣线索问题调查处理、相关人员惩处情况。	

